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傑朗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衛煥南議員

列席者

伍月蘭議員

劉家衡議員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徐溢軒議員

## 開會詞

黃傑朗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 議程第 1 項：討論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

2. 黃傑朗主席表示，去屆議會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無政府部門常設代表，他請委員提出建議。
3. 李文浩議員建議邀請港鐵派員出席。
4. 李庭豐議員建議邀請九巴及運輸署代表，以跟進巴士路線計劃。
5.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有關運輸管理及交通工程的組別均應派員作常設代表；(ii)建議路政署派員作常設代表；(iii)如有涉及巴士公司、港鐵或小巴公司的議程，便應邀請相關公司出席；(iv)如有關於執法的議程，便應邀請警方派員出席。
6. 黃傑朗主席總結表示，會後將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作工作小組的常設代表，並會按每次議程的內容邀請相關機構及部門出席會議。

### 議程第 2 項：討論工作小組的常設議程項目

7. 黃傑朗主席建議將以下項目列為常設議程：(i)跟進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執行進度；(ii)跟進各區違泊黑點的執法檢控數字；(iii)跟進區內各主要幹道的非法賽車檢控數字；(iv)跟進區內違例改裝車的檢控數字。他請委員就常設議程提出意見。
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按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的討論，委員會希望警方向委員會

提交執法數字的報告；(ii)有關報告可以在工作小組討論。

9. 李庭豐議員表示，深水埗區有不少違泊黑點，建議定期更新黑點名單。

10. 黃傑朗主席歡迎委員即場建議黑點位置，以便向警方查詢執法數字。

11. 李俊晞議員建議會後收集各委員的建議地點，並要求警方在下次委員會匯報，如有跟進可再交工作小組處理。

12.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做法。

13.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制定違泊黑點；(ii)公共屋邨內有不少違泊黑點，特別是的士站位置；(iii)公共屋邨的士站不屬房屋署管理，但警方甚少在該處執法；(iv)建議要求警方匯報執法數字。

14.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可以考慮將有關情況加入議程討論，惟涉及交通設施的事宜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跟進會更為合適；(ii)查詢委員是否同意在此工作小組跟進違泊事宜。

15.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的職能主要是跟進無障礙設施，推動共融社區；(ii)兩個工作小組應避免重複討論違泊事宜。

16.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職能主要是跟進交通服務及與交通工具相關的設施；(ii)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的職能是有關無障礙設施；(iii)路面交通情況，包括違泊，與通用交通設施的概念較為接近。

17.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對由此工作小組處理違泊事宜持中立態度；(ii)由於兩個工作小組的職能都沒有列明處

理違泊，建議由此工作小組跟進所有地點的違泊事宜；(iii) 就是否增加更多常設議程徵詢委員意見，例如討論新增公共交通服務路線的建議。

1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於工作小組討論新路線；(ii)如要列為常設議程，可以統稱為跟進深水埗巴士路線的規劃。

19.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加入有關議程；(ii)希望包括小巴路線的規劃。

20.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可就新加路線或站點等建議，提交工作小組討論；(ii)加入就社區規劃討論新的巴士或小巴路線為常設議程。

21. 李俊晞議員建議議程項目為巴士及小巴路線服務的改善方案。

22.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 5 項常設議程。

### 議程第 3 項：2020 至 2021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方針

23. 黃傑朗主席表示，2020/2021 財政年度工作小組獲建議的區議會撥款為 400,000 元，並請委員就撥款活動方針發表意見。

24. 秘書匯報如下：(i)去年度的活動主題為「交通安全推廣」；(ii)工作小組曾就「深水埗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調查」招標，惟最終因沒有適合的標書而沒有進行。

25.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建議：(i)進行有關巴士脫班的研究；(ii)支援小巴服務，例如採用光觸媒技術清潔車廂等。

26.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進行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

調查，以收集數據改善巴士及小巴服務；(ii)在區內非法賽車黑點附近進行調查，拍攝懷疑非法賽車或改裝的車輛，並透過現行機制向運輸署作出投訴。

27.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進行調查；(ii)收集的數據可用作向政府部門倡議改善政策之用。

28.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在可行情況下為業界提供支援；(ii)去屆撥款主要分為研究及宣傳交通安全，歡迎委員就分配比例提出意見。

29.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是否要平分研究及宣傳的撥款；(ii)建議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究及調查。

30. 黃傑朗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推動區內交通安全的宣傳，所以有需要保留，但同意撥款比例可以調整。

3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撥款金額分配由工作小組決定；(ii)建議委員考慮宣傳的模式和方向。

3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意運用撥款舉行嘉年華；(ii)建議使用撥款興建小巴士避雨亭座椅。

33.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200,000 元作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調查，150,000 元作非法改裝車及非法賽車調查，50,000 元作宣傳；(ii)宣傳的形式可以再作考慮，例如懸掛橫額、製作單張等；(iii)如嘉年華能有效帶出安全訊息，亦無不可。

34.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訂立宣傳主題後可邀請團體舉辦活動，或由工作小組作主導；(ii)建議宣傳打擊違泊的訊息。

35.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宣傳打擊違泊，並提

醒駕駛者道路規則；(ii)不應舉行嘉年華，但可以嘗試其他形式的宣傳工作。

36.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主題為「打擊違泊」，並開放邀請團體申請舉辦活動；(ii)視乎申請活動內容，再行決定是否通過撥款。

37. 工作小組同意按下表分配撥款：

	活動主題	撥款上限
1.	深水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調查	200,000 元
2.	非法改裝車及非法賽車研究/調查	150,000 元
3.	推廣交通安全 - 打擊違例泊車	50,000 元

####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8. 伍月蘭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前準備標書。

39. 黃傑朗主席表示，希望會期維持約 3 個月 1 次。

40. 伍月蘭議員表示，為確保撥款能於 9 月的區議會大會上審批，應該在 8 月開會，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調查。

41. 黃傑朗主席表示，可以先處理「深水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調查」，並參考去年的標書。

42.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去年標書內「低車速限制區影響評估」的要求已經過時，可以移除；(ii)「實地調查」的做法可以改善，例如要求調查員乘坐路線，並記錄到站時間及客量；(iii)班次資料可以於手機應用程式實時下載，但客量則必須乘坐巴士或小巴才可獲得。

43. 黃傑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先提出修訂的方向，會後再以傳閱形式讓委員通過；(ii)查詢委員對調查路線數目

的意見。

44. 李俊晞議員就標書提出以下要求：(i)調查班次及客量；(ii)記錄每班車抵站時間及上落人數；(iii)調查時間可以再微調。
45. 黃傑朗主席就標書提出以下要求：(i)調查員需由總站乘搭全程路線；(ii)調查時間以班次為基數；(iii)記錄抵站時間及客量。
46. 李俊晞議員建議分時段作調查，在繁忙時間選 1 個班次。
47. 黃傑朗主席就標書內容總結如下：(i)建議調查員在繁忙時間跟車；(ii)非繁忙時間在較多路線經過的車站記錄數條路線的班次；(iii)由工作小組選定 20 條路線，可在決定承辦機構後才落實；(iv)下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非法改裝車及非法賽車研究/調查」的標書。

####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黃傑朗主席希望下次會議在 6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
49. 伍月蘭議員建議下次會議在 8 月舉行，以便在 9 月的區議會大會通過撥款。
50. 黃傑朗主席希望會議能定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 2 個星期二舉行，並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
51. 會議於中午 12 時 5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